## 字节跳动的大小周与强制力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21-06-25 18:18

字节跳动长期实行大小周制度,也就是一周休一天、一周休两天,轮着来。

由于这两年舆论压力越来越大,内部员工反对意见也在积累,加上字节在业务上也到了一个扩张极限(特别是最近国家 控制课外教育产业,字节去年压上了重磅,教育业务的员工都招了近万人,很伤)。于是字节CEO梁汝波说,要考虑取 消大小周。

但字节的内部调查显示:明确支持取消的只有三分之一,明确反对的有三分之一(剩下估计都是不表态的)。反对者的意见很简单:

我加班,有钱赚,我要加。

有些小胖友就陷入了混乱。

很多小胖友反对加班是出于一个朴素的判断:现在很多公司根本不给加班费,这是白嫖劳动者,我反对。

这当然是个刚健朴实的理由。但一遇到真愿意给加班费的公司,这些小胖友就会被整不明白了:人家给了钱,为什么不能加班?

其实换个方向就能搞明白:

你给了钱,小莉也愿意,但为什么嫖娼是非法的?

人是社会性的,个体的意愿只能构成合法性的一部分。很多行为就算自愿也不可以,因为这些行为有着超越个体所能负责的后果。

为什么在我国嫖娼非法?简单说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法理。但仔细想,这意味着立法层面允许人出卖身体,人成了一种享乐的工具,价值不是由劳动所创造,而是由"出卖人本身"产生。

这在道德和社会治理上会产生严重后果,最直接的就是女性(其实还有部分男性)的社会地位遭受极大挤压。因为她们的身体是可以被议价的,那么即使是为了不去做妓女,她们都要付出很多潜在的成本。

"女孩子为什么要去读书?做鸡也能赚钱啊"。不要觉得这是暴论,混过十年前东莞的老胖友可能知道,不少"技师",她们家里面真就这么认为的。这些女孩子被视为单纯的赚钱机器,家庭成员的尊严可以说是被彻底剥夺了。

所以尽管新自由主义泛滥了快四十年,多数国家卖淫依然非法;尽管有五十个国家含蓄地承认卖淫非罪化,但彻底合法的只有荷兰和德国,其他国家都至少要在纸面上限制卖淫的组织化和常规经营(例如不得拉皮条、不得公开招募小姐

等)。因为卖淫就是出卖人本身,一旦组织化,极其容易出现对人的奴役和剥夺自由。

现在, 再来看字节的大小周。

真正的溃烂,不是互联网企业对996的疯狂,而是996的权力在最开始就不存在任何监管。本来应该由政府掌握的强制力,只停留在纸面上。

政府没有限定劳动的刚性边界,那个体劳动者是不可能有能力和企业方进行谈判的能力。从这一刻开始,就注定了劳动者只能在"出卖多少"的范围里博弈,因为底线没了。

这背后根本就不止是一个大小周。我不加班,就算业绩达标,会不会依然显得我"没有融入企业文化"?没有"打开"?会不会最终影响我的升迁和绩效?

点名批判阿里往业界输送的那些"政委"们。

当违规加班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时,不加班就成了一件需要勇气的行为。因为你搞不懂企业是真心鼓励你不加班,还是 只想做做样子。

如果是后者,那企业有一万种手段来"优化"那些不加班的人。最后企业一边"倡导"不加班,一边人人都在加班,大不了可以回家写PPT嘛。

加班,绝对不仅仅是个体的选择。

咱不反对赚钱的胖友,我有些胖友加班一小时收入1K,我衷心祝愿他们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多加班,毕竟赚钱要紧。

但要在全社会层面控制加班风气,不能把问题甩给打工人自己去解决,这等于不解决。字节的大小周就是一次生动案例,展现了无组织个体在谈判上的混乱。如果政府的强制力迟迟没有下场,那这种混乱就是常态。